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000238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  
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7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00812246號函轉貴府  
110年7月15日府授法二字第110012728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裝  
訂  
線